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此举旨在降低公司开展铝产品供应链业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二）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相关的铝产品。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其衍生工具。

3、交易市场：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三）交易期限

上述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可再开立新的期货或衍生品合约。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降低经营铝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交易操作，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开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三）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四）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以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二）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二）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或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开仓或平仓。

（三）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同时，负责期货业务交易工作的相关业务人员具备套期保值的专业素养。

（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额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七、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降低铝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同时，公司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具备可行性。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